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松山湖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评估) 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沁园路 4 号 2 栋 联系电话：0769-23306562 联系人：陈瀚滇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莞松山湖 2026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评估) 项目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资质要求：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需回避机构：无 3. 所需中介服务类型：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负责 2026 年度园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技术支持，对园区地质灾害情况进行年度排查和核实，完善地质灾害隐患和风险点台账，协助指导修订 2026 年园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2. 负责对各地质灾害隐患点是否纳入台账管理及台账中的各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进行核查，对园区项目选址涉及地质灾害时进



	行现场踏勘调查，并出具书面调查意见和防治建议，对认定为需要治理的隐患点进行治理费用估算。 3. 负责园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业务培训技术指导，协助编制园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一页纸预案、参加园区地质灾害专题会议、指导园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为园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支撑和现场指导、参与园区三防演练等。 4. 对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险情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现场踏勘后提出处理意见；发生地质灾害时派出地质灾害防治专家进行现场应急处置指导，出具应急调查意见，为园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5. 当园区发布四级及以上地质灾害预警或台风预警时，根据实际需要派驻专家驻点进行值班值守，必要时协助园区开展预警期间的巡查工作。
--	--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松山湖园区（含原生态园辖区、东部工业园交付园区土地范围） 3. 方式：（1）根据项目工作内容，中介服务机构派出地质灾害专业技术人员亲临现场核查，并对核查点进行专业调查和记录，出具调查意见。（2）根据项目业主需要，中介服务机构派出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应急值班值守，协助完成应急处置等事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按照《东莞市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专家有关费用标准暂行办法》和《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公务出行租车预算编制标准（试行）》相关标准计价。 4. 报价范围：150000 元-184345 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参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法规。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

		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3 月 1 日

